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拟向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威视”）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金石威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金石威视属于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核心业务为广播电视监测业务和基于数字水印技术的媒体内容安全与服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汉邦高科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北京银河伟业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伟业”）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银河伟业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2 月，银河伟业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 月，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安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与北京汉银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银资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合伙人投资设立北京汉银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500 万元。2016 年 3 月，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0453U7L。

2016 年 5 月，产业基金与北京文通图像识别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通图像”）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飞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识科技”），产业基金向飞识科技投资人民币 2,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文通图像投资人民币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0%。近日，飞识科技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5J7F3K。

2016 年 7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对深圳佑驾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佑驾科技”）进行增资，取得佑驾科技增资完成后 5.2632% 的股权。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推进视频监控产品的智能化升级转型及视频智能分析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研究视频智能分析技术在自动驾驶领域的应用，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战略布局。

最近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投资的上述资产与本次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内容与本次交易相互独立，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上市公司投资的相关资产与金石威视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也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因此这些资产交易行为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上市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行为与本次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组行为没有关联关系。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广辉

谭杰伦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